

收文	10707230
日期	107.11.20
保存年限	
檔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6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應考量自身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建置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實務做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11月9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6050號函副本辦理。
- 二、請參考下列管道，作為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地區）之依據：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或地區。
 - (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電子
文
騎



(四)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Section 311 (USA PATRIOT Act, s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

(五)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in_detail/。

(六)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 (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資助恐怖份子地區，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state.gov/j/ct/list/cl4151.htm>)，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

(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8/11/20
交 09:05:52 章